

行政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綜字第0930067465D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「台北商港物流倉儲區填海造地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」審查結論及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摘要。

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十三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台北商港物流倉儲區填海造地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審查結論

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，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
(一) 應持續監測海象與鄰近河口、海岸之地形，並在颱風、洪水後增加海岸地形變化之監測。

(二) 應就本開發對鄰近地區造成海岸地形變化之負面影響，訂定因應對策據以執行。

(三) 防風林帶寬度不得小於一百五十公尺，迎風面並應予以強化。

(四) 應設置生態潮池，其寬度不得小於五十公尺，長度不得小於防波堤長度之三分之一。

(五) 應分別於進行第二、三、四期工程前，提出檢討報告，送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核後，始得辦理。

(六)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內容及審查結論，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，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；如委託施工，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。該計畫或契約書，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。

二、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摘要：如附件。